
7. ANALYSIS OF THE DATA

1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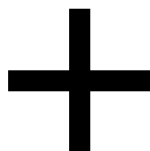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b\bar{b}, b\bar{b}^*$



J

$(\mathfrak{g} \quad \mathfrak{w} \quad \mathfrak{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d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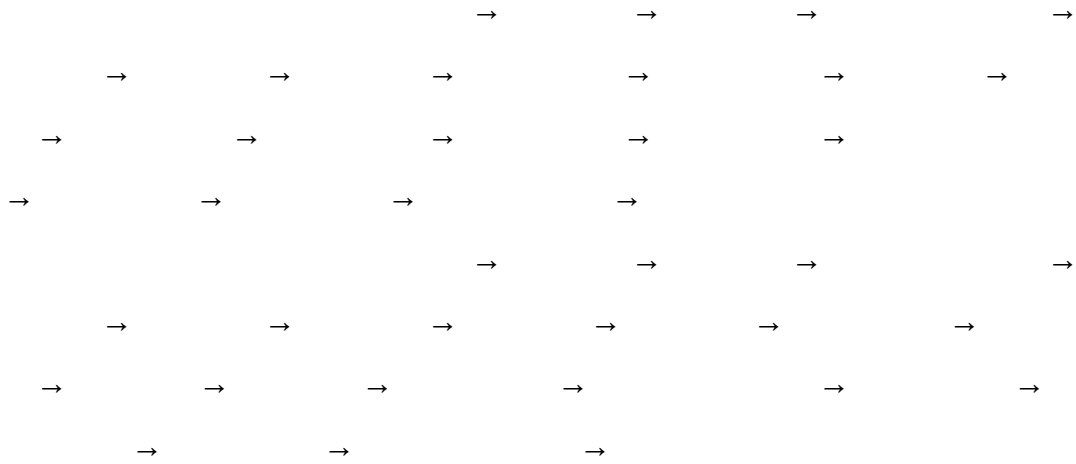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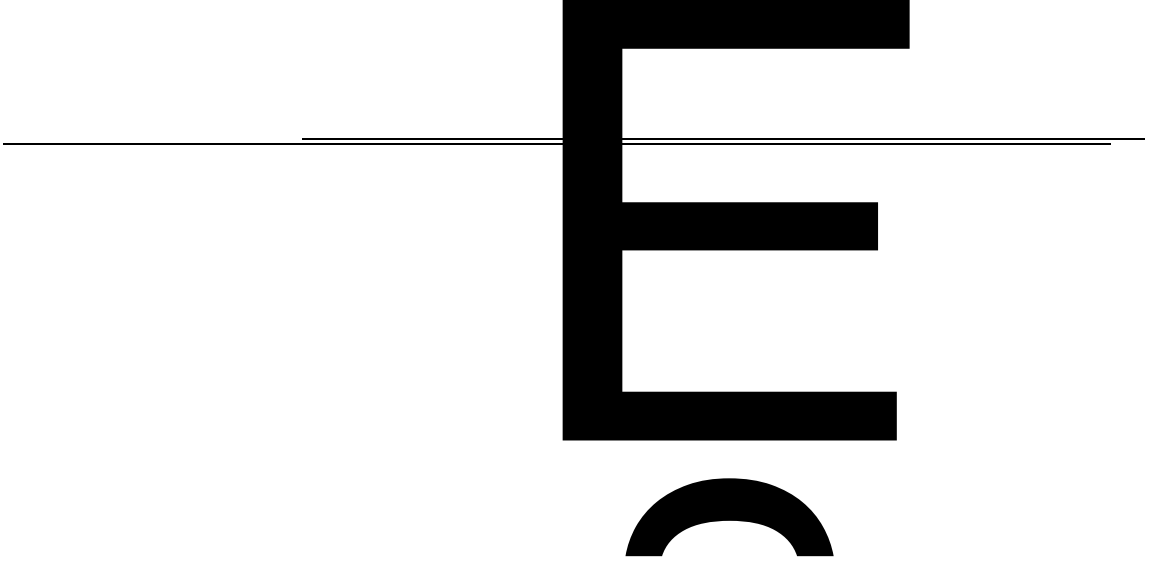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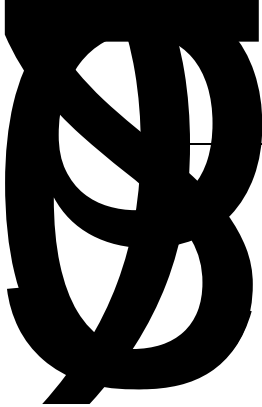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u

BD í

1

2

+K·

ss

being down a couple

q
Σ . w „ 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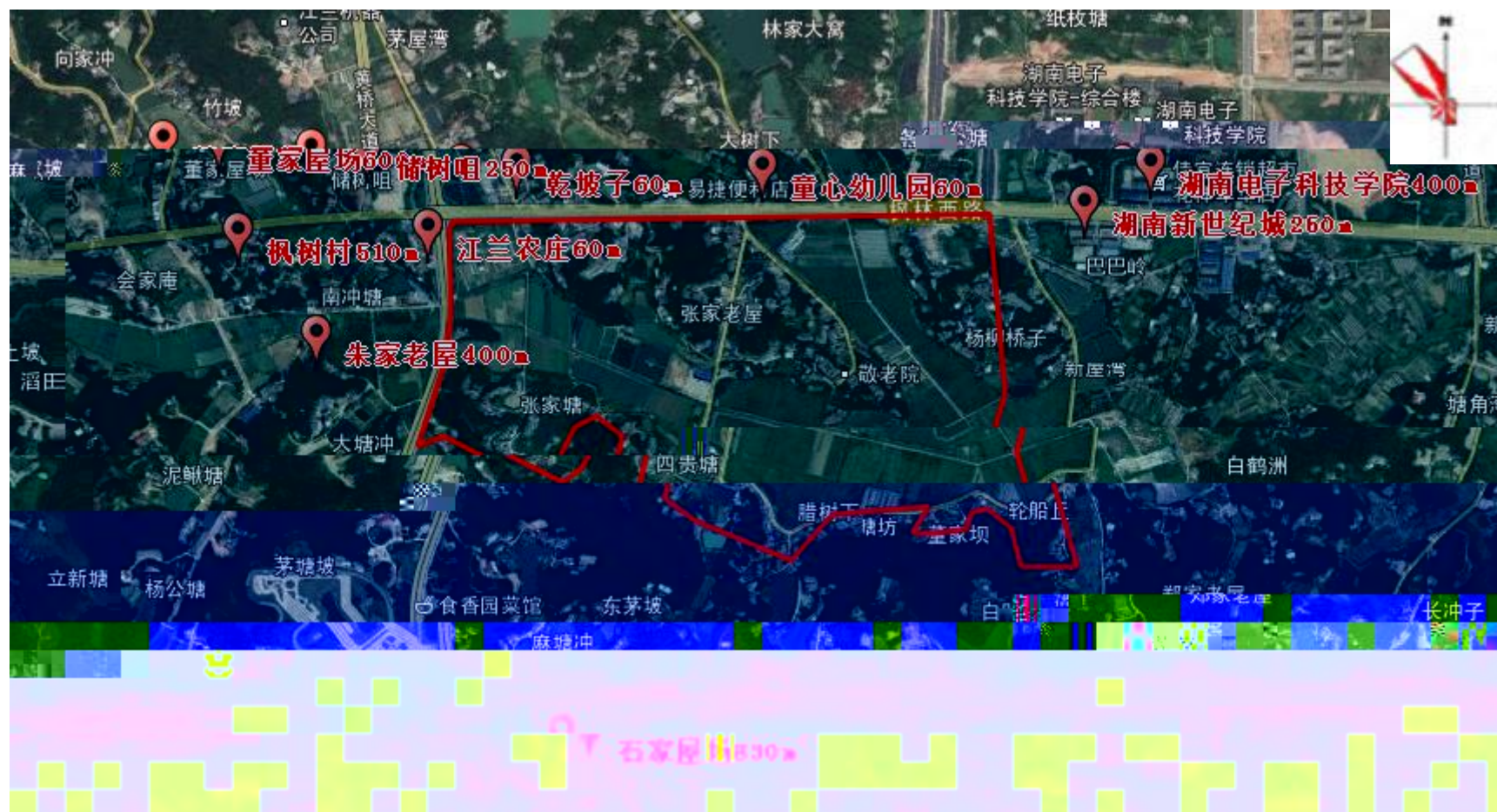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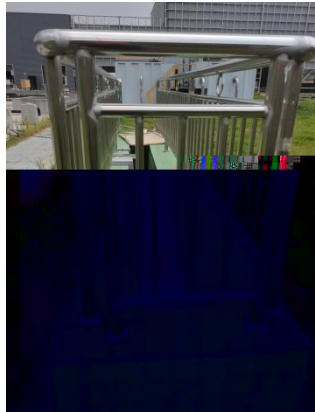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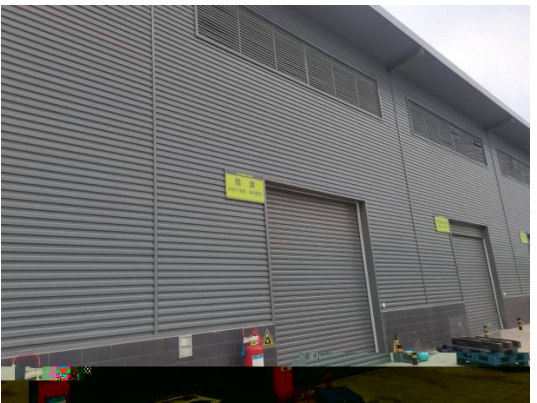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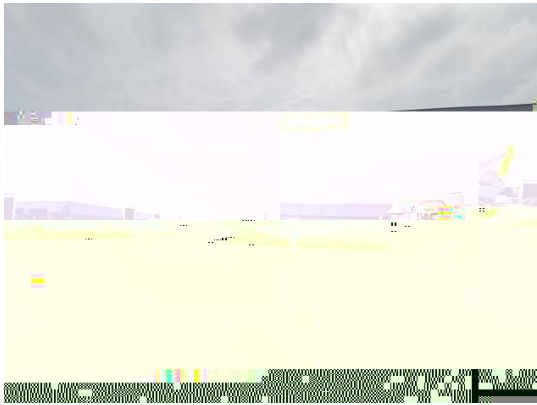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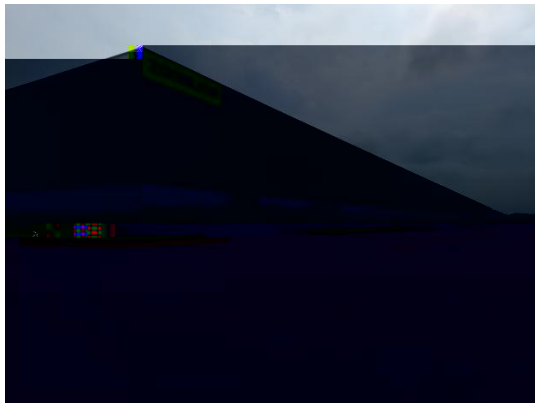
--	--	--	--



[illegible]







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受理长沙汇智新城挖掘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长高新环评（2020）14号

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汇智新城挖掘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汇智新城挖掘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813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2.5万元），在长沙高新区枫林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四季路以西地块建设汇智新城挖掘机械智能制造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中心、微小挖结构件车间、中大挖结构件车间、微小挖装配车间、中大挖装配车间、调试车间、焊板件车间、高频备料中心、车间、化学品库、油化库、试验中心、食堂、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70586.1m²，总建筑面积411000m²。该项目建成后采用水性油漆作为喷涂原料，年产各类挖掘机33000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装置，加强生产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须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项目采用水性油漆，喷漆、补漆、喷粉分别在密闭喷漆房、补漆房、喷粉车间内进行，其中抛丸打磨房在密闭抛丸打磨房内，喷漆废气经自带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RCO+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薄板件车间内喷漆废气经自带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RCO+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废气收集经空气滤芯装置处理，切割废气收集经等离子切割净化器处理，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自带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DB43/4386-2017），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后高空排放。 声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5)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除尘器布袋收集后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剂等危险品的废边角料、废漆渣、废涂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表面处理槽渣、自建污水站污泥、硅烷化槽液、硅烷化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按照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并建立登记台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提高应对突发性事故的能力。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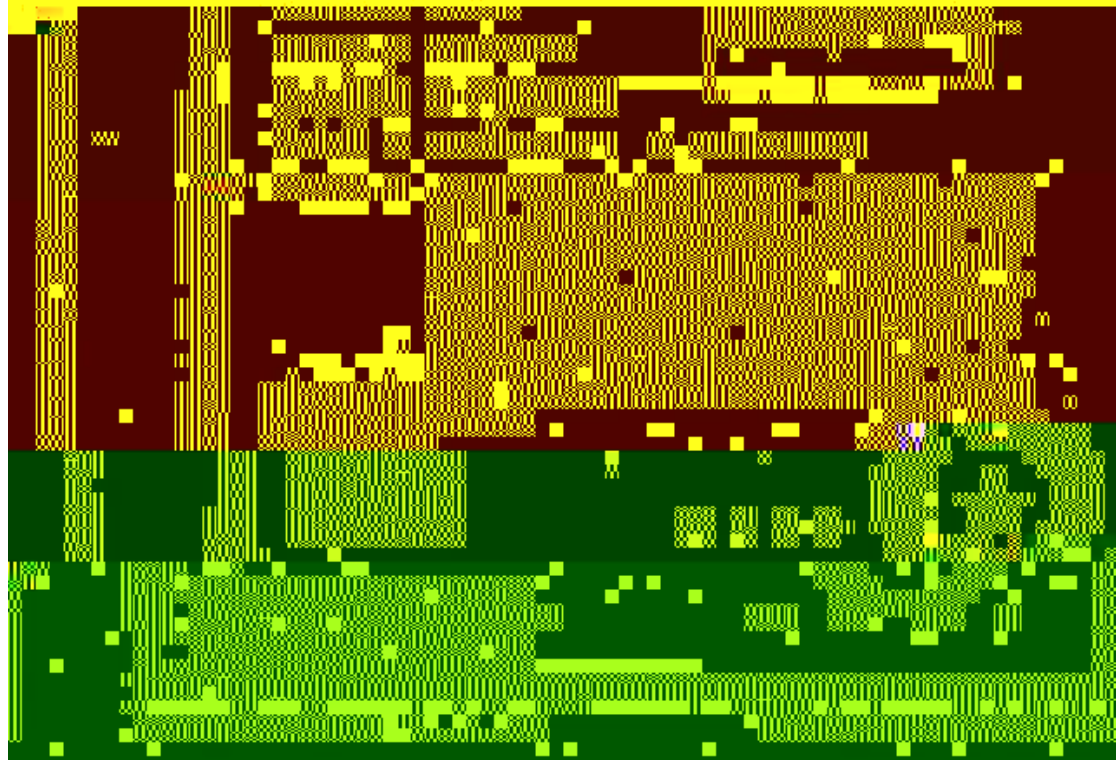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本。自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批。

2020 年 8 月 11 日
城管环
审批专



(副本) 照本编号: 1 - 1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for all group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for all group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for all groups.





危险废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湘环（危）字第（198）号

发

证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

证日期：2017年10月9日



危险废
经营许可

编号：湘环（危）字第（245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住

经营设施地

核准经营方

核准经营危

HW12（

900-253-11

（900-014

（900-0398

废活性炭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经营范围

省内，其他原

有效期限：自

法人名称

1. 位名称: 汇

三、地址：湖南

法定代表人 王南

生产经营场所、

工业类别: 化学原料

第一章 社会信任

有效期限： 用代

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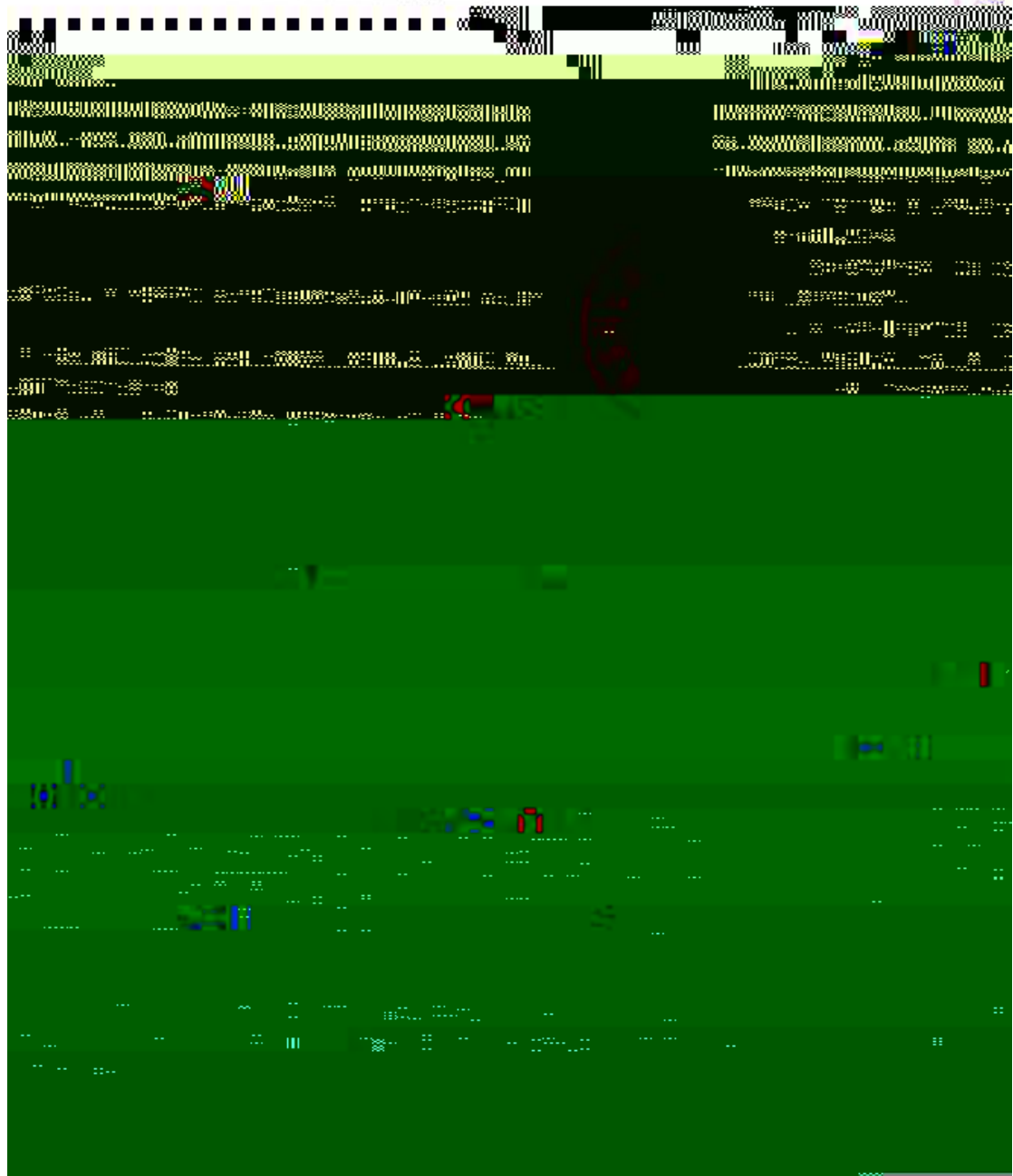
生态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合同

编号:

委托方 (甲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2.2 结算方式：甲方各园区实行一车一计量的形式过磅称重，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危险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

2.3 付款形式：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 10 天内确认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相关园区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相关园区财务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由完成付款。

2.4 如甲方各园区开票信息变更或增补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开票。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贮存于符合要求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危险。

4.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受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收运一车废物后应当在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台账》上签字确认。

4.6 乙方入园收运时,随车需携带相应证件(不限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驾驶证、押运证等)备查,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境管理规定,不得扰乱危险废物库房管理,随意乱扔各类物资,每次装车后应协助清理甲方库房。

4.7 乙方需对工作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园区作业过程中出现违章行为,会受到相关处罚;发生偷盗等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8 乙方负责协助装车和运输,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交付乙方时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向红勇 电话号码:13808488981 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交接危险废物有关事项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5.2 甲方要转运危险废物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处置工作。

5.3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不符合

7 合同的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一方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撤销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违约金贰万元。

7.3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或乙方逾期处理的，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后仍未得到解决，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7.4 乙方收集、运输、处理危废物品不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经甲方催促后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 免责事宜

8.1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或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免责申请，经对方同意确认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3.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8.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 其他事宜

9.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有效期为贰年。合同到期前，如合同未到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双方联系续签合同相关事宜，如未签订新合同，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道路运输许可 常字 430700000013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业户名称:

常德市昌盛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
处柳菱社区常德大道3026号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
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
物、危险废物、3类、8类、9
类、1类3项、1类4项、2类1
项、2类2项、4类1项、5类1
项、6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废油处置利用合同（危废）

甲方：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TFGL202208300037

乙方：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运区域：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区及

甲方指定区域

签订地点：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械园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一、甲方同意将甲方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区（如本合同签订后有新增区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本合同自动适用于新增区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

二、废油处置利用价格

序号	分包	废弃物名称	基准价格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渣	1280 元/吨	甲方向乙方收费
	危废包	油水混合物	-2000 元/吨	甲方向乙方付费

三、收购场地：

甲方废油（地沟油、污水处理池及调试厂房隔油池内产生的废油除外）产生场地为中联重科智慧产业城，如甲方新增收购场地，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废油的认定：

甲方指定的收购场地内产生的废油必须经甲方废油来源部门指定的负责人（苏强，电话：18151775535）对油品进行鉴定，并经危险废物处置现场人员认可后方可进行收购，乙方不得擅自将未经甲方认可的油类充当废油进行收购，否则乙方应按该未经甲方认可油类的市场总价（市场单价×收购数量）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收购资格，有权单方取消本合同。

五、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和义务：

1、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包

3、乙方所收的废油在离开甲方园区后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甲方各园区进行收购时，应遵照甲方规定时间有序清运，如有违反按伍佰元/次（¥500）进行处罚。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根据乙方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限制，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十一、附件清单：

附件一：《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二：《廉洁交易协议》



甲方（公章）：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增铭

黄增铭

2022.8.1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合同

编号: ZLZKAH20230531001-1

委托方(甲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受托方(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本合同所覆盖的范围,包括了甲方长沙地区(含麓谷、泉塘、望城等)、常德地区(含澧县、临澧、沅江等)、益阳地区(含沅江等)工业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1.3 乙方是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转运、贮存,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2 合同的价格及结算

2.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物态性状	处理费(元/吨)	运费(元/吨)		
							长沙	常德	沅江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废糖稀剂	桶装	液	1930	200	200	200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含油废物	袋装	固	1930	200	200	200
3	HA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砂轮机灰	袋装	固	1930	200	200	200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含油污泥	袋装	固	1930	200	200	200
5	HW12 涂料废物	264-013-12	废有机溶剂	桶装	液	1930	200	200	200
6	HW09 油水混合物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液	1930	200	200	200
7	HW12 涂料废物	900-262-12	油漆渣	吨袋	固	1850	200	200	200
8	HA12 涂料废物	264-013-12	墨水稀释剂废液	桶装	液	1930	200	200	200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废水压滤渣	袋装	固	1930	200	200	200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0-09-11		
	工程机械车、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加工；工程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零部件、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防灾装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工程机械车、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零售；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加工；工程机械、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防灾装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范围变更	线、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零部件、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防灾装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防灾装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章程备案		2020-09-10
2、2020-07-29		
董事备案		申柯
	工程机械车、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加工；工程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零部件、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防灾装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工程机械车、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加工；工程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零部件、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防灾装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和技术 生产 技术开		

	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及梯次利用研究；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名称变更	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章程备案		2020-07-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芙蓉	申柯
经理备案		申柯

汇智新城挖掘机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建设项目中的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部分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由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原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汇智新城挖掘机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建设项目中的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根据《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汇智新城挖掘机机械智能制造园区建设项目中的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枫林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东辛路以西区域。建设内容包括高强度钢备料中心、薄板件车间(1、2、3号厂房)、发运车间、试验车间(含控制室)、生产辅助用房、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开闭所、气体站、油化库、垃圾站、丙烷站、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门卫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5万吨高强度钢、7.5万套薄板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7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以长高新环评[2020]14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安装,2023年10月完成调试。企业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6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0.2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长沙汇智新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汇智新城)

机

刘和志
3.02.25

第1页共4页

王林 张宁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或综合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库，委托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电泳排风及修补工位废气、电泳烘干、油漆烘干、粉末烘干、胶烘干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要求。

切割工序粉尘、抛丸工序粉尘、电泳打磨粉尘废气排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各无组织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 43/1356-2017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02

李强 邓宁 李强
胡新志

